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11號

113年度易字第2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雅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97號）、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06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並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雅萱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：一、一人犯數罪。二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。三、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。四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之案件。而追加起訴之目的既係為求訴訟經濟，則其究否相牽連之案件，當應從起訴形式上加以觀察。經查，檢察官前對被告王雅萱所涉民國113年8月12日竊盜犯行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1月13日繫屬於本院(113年度易字第2111號)，復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1月29日，認被告就113年9月30日所涉竊盜犯行與前開犯行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，而以函文提出書狀追加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之追加起訴自屬適法。

二、另按有罪判決，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、罰金或免刑者，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、證

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；前項判決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。

三、犯罪事實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案犯罪事實除追加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3至4行「草莓大福麵包1個」更正為「藍莓大福麵包1個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。

四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王雅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楊采蓁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告訴人黃培倫於警詢之證述。

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。

(五)現場照片。

(六)載具交易明細。

五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被告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。

六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(一)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上述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，犯意有別，行為各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已有竊盜之前科素行、尚未與店家調解、和解，賠償店家損害之情形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

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犯之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，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，惟本院考量被告因另有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罰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，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(五)沒收之說明：

1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所竊得之財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經尋獲或發還，均應依前揭規定，分別於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末按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，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宣告多數沒收，依法應併執行之。又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收之旨，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本院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、第3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
02 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余玫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9

附表：

編 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罪刑及沒收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	王雅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SF蠟筆小新巧克力風味銅鑼燒壹包及盛香珍茶歐蕾厚捲燒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	王雅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

實	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藍莓大福麵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	---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997號

被 告 王雅萱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
00巷00號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雅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6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豐盛門市」，徒手竊取SF蠟筆小新巧克力風味銅鑼燒1包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9元）及盛香珍茶歐蕾厚捲燒1包（價值79元），於結帳時僅結帳紅茶2罐，嗣經店員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楊采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雅萱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本件之行為，惟辯稱：因為我有吃安眠藥，意

01

		識不清，不知道在幹什麼等語。
2	告訴人即超商店長楊采蓁 警詢中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	被告行竊之過程。
4	現場照片	被告竊取商品之位置。
5	載具交易明細	被告所購買之物品僅為2罐紅茶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7

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9

113年度偵字第31006號

20

被 告 王雅萱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

22

00巷00號

23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 貴院（收股）以113年度易字第2111號審理中，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就與該案有相牽連之竊盜犯行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雅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0時2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超商臺南忠成門市」，徒手竊取黃培倫所管領之草莓大福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2元），並在店內將其包裝打開食用殆盡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。嗣經嗣經黃培倫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培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雅萱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本件之行為，惟辯稱：因為我有吃安眠藥，意識不清，不知道在幹什麼等語。
2	告訴人即超商店員黃培倫警詢中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	被告行竊之過程。
4	現場照片	遭被告食用後遺留在現場之已撕開之外包裝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06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